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普瑞”）经营稳定性，保障公司资产及利益不受损，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受让苏州中恒普瑞部分股权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13日